

1961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内部发行)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1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内部发行)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2年·北京

# 1961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财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850×1168毫米1/32 4<sup>11/16</sup>印張·105千字

1962年6月第1版

196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300 定价: (9) 0.56元

统一书号: 4166·035

## 編 輯 例 言

一、本編汇輯的范围，包括国务院、财政部所发布的以及财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财政法規。

二、本編汇輯的法規，是以1961年1月至12月所发布的为限。

三、本編汇輯的法規，按性質分为六类：（一）預算类；  
（二）經濟建設财务类；（三）基本建設财务类；（四）文教行政财务类；（五）税务类；（六）企业会計制度类。

四、本編汇輯的文件中，受文单位的名称属于普遍性的，从略；属于个别单位的，照录。

# 目 录

## 一、預 算 类

关于新納入預算管理的自筹企业和飲食服务企业

編列決算的補充通知 ..... (9)

关于中央級各企业、事業和行政机关、团体的固定資

产和材料变价，以及應總預算的“其他收入”等應

及時繳庫的通知 ..... (10)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 (11)

关于編造1961年总預算會計旬報、月報、月份預算

执行情况文字报告的通知 ..... (12)

关于1961年中央級各部門單位預算的月報表的內容

及報送日期的通知 ..... (14)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 (17)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預算科目的通知 ..... (17)

关于中央級各单位預算机关、团体1961年季度報表

編報要求的通知 ..... (18)

关于1961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問題的復函 ..... (19)

关于預算外資金季度执行情况編報办法的通知 ..... (19)

关于正确使用国家預算收入科目的通知 ..... (20)

关于征收工商税附加的問題的復函 ..... (22)

关于进行1961年中央国营企业收入对帳工作的通知 ..... (23)

关于检发1962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 (27)

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61年收支決算編報办法的通知 ..... (39)

頒發关于1961年地方財政決算編報辦法的通知.....(45)

## 二、經濟建設財務類

关于企业的各項專用基金不參加流动資金周轉的通知.....(49)

关于調低1961年企业利潤留成比例加強企业利潤

留成資金管理的有关事項的通知.....(49)

关于加强国营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50)

关于成本管理方面两个問題的處理意見.....(53)

关于加强國營農場基建投資、流动資金管理的聯合通知...(54)

关于加强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几項規定.....(55)

关于調整商业财务管理权限的暫行規定.....(59)

轉发国务院“批准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改進

國營企业流动資金供应办法的报告”及有关规定.....(61)

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工作进行中

若干具体問題的處理意見.....(67)

关于核定工业企业1961年流动資金定額的界限問題和意見(71)

关于国家經委物資管理总局所屬一級站財務、會計、物价

工作几个問題的暫行規定的聯合通知.....(73)

关于企业精簡多余职工的費用如何处理問題的意見的通知(77)

关于企业退休金财务处理的补充通知.....(77)

关于加工改制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财务处理办法.....(78)

关于1962年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規定.....(79)

頒發1962年度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計劃表格的通知.....(84)

关于加强成本計劃管理工作的几項規定的聯合通知.....(86)

## 三、基本建設財務類

关于大力動員基本建設單位結存物資的通知.....(91)

关于基建投資和撥款問題的復電	(92)
关于控制基本建設撥款的緊急通知	(92)
关于机电設備成套局轉帳收購建設單位設備的 帳務處理辦法	(93)
关于編制1962年基本建設財務計劃的幾項規定	(94)
关于積存設備收購工作分工和處理當中應注意之 原則補充通知	(97)
关于1961年基建統計年報中幾個計算方法的具體規定	(99)
关于建設單位1961年年度基本建設決算報告應由 建設銀行審查簽證的通知	(101)

#### 四、文教行政財務類

关于在職干部參加高等函授學習集中面授等往返 旅費負擔問題的意見的通知	(102)
关于衛生部管醫療器械資金供應暫行辦法	(103)
关于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精簡職工的費用處理問題 的意見的函	(104)

#### 五、稅務類

关于交通運輸合作組織征稅問題的通知	(105)
关于對菜油、豆油、花生油、芝麻油以外的植物油 降低稅率簡化納稅手續的通知	(106)
关于中等以上學校（包括中技、技工學校）從事生產 （勤工儉學）所得收入納稅問題的聯合通知	(107)
关于工業用鹽免稅供應範圍劃分問題的聯合通知	(108)
关于所得稅和臨時商業稅的加成征收可否一并計算 加收滯納金及罰金問題的通知	(111)

## 六、企业会計制度类

- 关于企业的决算报告和会計凭证帐册保存年限的通知……(113)
- 关于頒发“国营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补充規定”的通知……………(114)
- 关于頒发“地方国营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补充規定”的通知……………(115)
- 关于頒发“中央經濟部門国营供銷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补充規定”的通知……………(116)
- 关于頒发“国营农垦企业月份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17)
- 关于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季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中增加流动資金項目的补充規定……………(118)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补充規定……………(119)
- 关于“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61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补充規定……………(119)
- 国务院关于試行“国营企业会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120)
- 关于頒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計科目和使用說明”的通知…(132)
- 关于頒发1961年度国营工业企业、供銷企业年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2)
- 关于頒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61年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和“地方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1年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3)
- 关于頒发“中央文教卫生部門国营文教卫生企业1961年度汇总会計报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4)

- 关于頒发“中央經濟部門國營企業建設單位1961年  
年度匯總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和“中央經  
濟部門國營建築安裝企業1961年年度匯總會計報  
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5)
- 关于頒发“地方國營企業建設單位1961年年度匯總會  
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和“地方國營建築安裝企  
業1961年年度匯總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5)
- 关于頒发“地方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國營建築安裝企業1962  
年月份、季度匯總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6)
- 关于頒发“國營企業建設單位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及  
“國營建築安裝企業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的通知………(136)
- 关于頒发中央文教衛生部門國營文教衛生企業1962年  
月份、季度匯總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7)
- 关于頒发地方國營工業企業、供銷企業、文教衛生企業1962  
年月份、季度匯總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7)
- 关于頒发“中央經濟部門國營供銷企業1962年月份、季度  
匯總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通知………(138)

# 一、預 算 类

## 关于新納入預算管理的自筹企业和飲食 服务企业編列决算的补充通知

1961年1月26日財政部(61)財預執字第8号

关于1960年新納入預算管理的自筹企业和飲食服务企业的收支，年初未列入国家預算，在年終須編列1960年决算，其編列方法补充通知如下：

1. 飲食服务企业納入預算的范围，应根据我部和商业部1960年11月14日(60)財經字第310号通知的規定办理。我部1960年11月25日(60)財預執字第193号关于年度决算編報办法第二条第三項“自筹企业和城市飲食服务企业的收入”句內應刪去“城市”二字。
2. 自筹企业和飲食服务企业的收入、支出数字；为了反映全面情况，一律按收、支全額数字編列决算。
3. 上述收支数字，根据企业性質分別列入各有关預算科目編列决算。为了单独反映这一部分收支总额，在“决算收支总表”上須加以說明：(1)新納入預算管理的自筹企业收入和支出总数，其中基本建設支出数；(2)新納入預算管理的飲食服务企业收入和支出总数，其中基本建設支出数。

# 关于中央級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 团体的固定资产和材料变价，以及应缴预算 的“其他收入”等应及时缴库的通知

1961年2月7日财政部(61)财预执字第12号

根据当前加强财务管理的要求，中央級各企业、事业和行政  
机关、团体的固定资产和材料变价，以及应缴预算的“其他收  
入”等，均应及时缴库，并严格禁止以收抵支或移作其他用途。

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 1. 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

(1) 1958年5月28日财政部(58)财工字第235号“关于中  
央国营企业财务管理若干問題改革意見的通知”中，第二、改善  
固定资产調拨、报废等管理制度中，第二点規定：“为了满足  
企业生产需要，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亦不再上繳，作为企业重置  
固定资产之用”。現修改为：“中央級各企业对固定资产的变价  
收入（包括历年变价滚存部分）不論其重置与否，均应作为預算  
收入，并按規定及时繳庫”。

(2) 1959年11月修訂的（1960年1月1日起实行）单位預  
算机关會計制度第四十九条第五項規定：“中央机关对固定資產  
的变价收入，可以用于重置固定資產，不上繳財政，但不得移作  
他用；如不需重置的，應作預算收入繳庫”。現修改为：“中央  
机关对固定資產的变价收入（包括历年变价滚存部分），不論其  
重置与否，均应作为預算收入，并按規定及时繳庫”。

## 2. 各事业和行政单位庫存材料的变价收入：

(1) 属于上年結轉材料的变价款，应作为应繳預算收入，  
并按規定及时繳庫。

(2) 属于本年购进的材料，如于当年变价时，可以作为恢复經費限額（或預算存款）处理。

3. 各事业和行政单位上年度暫付款的收回，应作为應繳預算收入繳庫，不得作为本年恢复經費限額（或預算存款）处理，并須严禁移作其他用途。

4. 各事业和行政单位應繳預算的“其他收入”均須按規定繳庫，并严禁以收抵支或移作其他用途。至于其他各种應繳預算收入，亦必須严格地按照单位預算机关会計制度第五十八条第一項有关規定及时繳庫。

本通知自1961年1月1日起实行。凡于文到之日以前，已經发生上述事項的各企业、事業和行政机关、团体，必須按新規定清理繳庫，并調整帳务。

以上几点，务請各部門按照执行，并請迅速轉告所属各企业和事业、行政单位一律执行为荷。

## 关于补充1961年国家預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1961年2月8日財政部(61)財預預字第13号

一、由于各工业部門所属的銷售业务大部分划归物資管理总局办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茲規定物資管理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物資管理机构因办理銷售业务所发生的預算繳款和預算拨款适用下列預算收支科目：(1) 預算收入科目方面增加第十二之乙款“物資管理收入”，“款”下設“利潤”、“基本折旧基金”、“事业收入”三个項級科目。原第十二款“輕工业收入”科目的編號相应地改为第十二之甲款。(2) 預算支出科目方面增加第十二之乙款“物資管理支出”，“款”下暫設“物資銷售企业拨款”一項，其他事业費撥款項目以后根据需要設置。

原第十二款“輕工业支出”科目的編號相应地改为第十三之甲款。

## 二、……略……

以上补充的預算收入和支出科目自1961年1月1日起实行。

## 关于編造1961年总預算會計旬報、月報、月份預算執行情況文字報告的通知

1961年2月7日財政部(61)財預執字第14号

1960年总預算會計的旬報、月報和月份預算執行情況文字報告制度，在各地財政部門的努力下，执行以来，无论在报送時間和質量方面都有很大提高。1961年总預算會計的旬報、月報和月份預算執行情況文字報告制度，根据1961年財政工作總的要求，和“基本不变、个别調整”的原則，在1960年报表的基础上，作一些必要的补充，茲通知如下：

一、旬報、月報和月份預算執行情況文字報告的报送時間、报送方法和数字基础，仍照1960年的規定执行不变。

二、旬報、月報的科目代号，一律使用1961年新規定的代号（电报代号另发），1960年的代号即行作廢。

三、为了加强对各項支出的管理，1961年总預算會計的月報，除收支各款照報外，补充以下几点：

(1) 在經濟建設費類中增報的項目：

1. 基本建設支出
2. 支援人民公社支出
3. 地質勘探經費（即經濟建設費類支出各款中的地質勘探經費）

#### 4. 經濟建設事業費

① 工業各部門事業費（即從冶金工業支出到建築工程支出各款的事業費）

② 農、林、水利等部門事業費（即從農墾支出到氣象支出各款的事業費）

其中：農墾事業費

    農牧業事業費

    林业事業費

    水利事業費

    氣象事業費

③ 鐵道、交通、郵電等部門事業費

④ 粮食、商業等部門事業費

⑤ 其他經建事業費（即從物資儲備支出到其他經建支出各款的事業費）

5. 財政機關直接拔付的流動資金（指不通過增撥銀行信貸資金科目拔付的建築包工及農墾企業流動資金）

6. ....補貼

(2) 社會文教科學費類的基本建設支出，1960年只列報四個主要款的基本建設支出數，1961年增報干訓支出基建、通訊廣播支出基建、體育支出基建、社會救濟和福利支出款下增報其中自然灾害救濟費一項。

(3) 增加對人民公社....支出一個項目。

(4) 為了正確反映收支數字，增報收入合計、支出合計二個數字。

四、為了使預算執行報表的反映與預算口徑一致，根據1960年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在科目使用上明確以下幾點：

(1) ....補貼，不得列入基本建設支出。

- (2) 支援人民公社支出，不得列入基本建設支出。
- (3) 国家預算指标中由財政部門直接拨付的建筑包工和农垦企业等流动資金，不得列入增撥銀行信貸資金科目，如少數地区由銀行統一貸款的，可分別列报。
- (4) 小型农田水利支出中的设备購置費，一律按下达的預算指标口径反映执行数。即預算在事业費內的，反映执行数时也列入事业費內，不要列入基本建設支出。

五、为了及时分析研究預算执行情况，每月月份預算执行情况文字报告，仍請各地認真按时报送。一律为一式二份，过去报送一份的今后請多报一份。

六、各省、市、自治区对各大区中央局財資办公室如何报送預算执行情况报表，请径自商办。

以上各点，旬报代号从三月份开始执行，月报从二月份开始执行。为使全年报表数字衔接完整，一月份的月报請按上述規定于二月底前补送一份書面报表。

## 关于1961年中央級各部門单位預算的 月报表的內容及报送日期的通知

1961年2月20日財政部(61)-財預執字第20号

1960年中央級各部門单位預算的月份簡報，在質量上和报送時間上都比往年有很大提高，这对及时、正确地反映預算执行情况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还有极少数部門編报得不够及时，同时，个别部門由于未能坚持按“款”开户，因而同銀行每月报表的数字比較也发生了一些出入。这是需要今后加以改进的。

1961年中央級各单位預算的月报表，为了适应預算管理工作

的要求，便于及时、正确地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财务成果，特作如下规定：

1. 报表的格式及内容：经建、文教、行政各部門均列至全部“項”和7个主要“目”（見附表）；并填列銀行支出累計數、实际支出累計數、材料和暫付款等几个主要指标，以資分析比較。报表格式詳見附件。

2. 关于基本建設資金报表的編報方法：

(1) 經濟建設各部門，通过建設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和地質勘探經費，不在本規定报表中反映，应另按企业會計月報汇总編報，但对所属文教事业单位，要求如何編報，由各主管部門自定。

(2) 文教、行政各部門，通过建設銀行和人民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均应在本規定月報表中单独反映。但对通过人民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数，应在基本建設部分的备注栏中加以注明。

3. 报送時間：各部門所属单位較多的，应于月終后10日內送达我部；所属单位較少的应于月終后8日內送达我部；无所属单位的应尽量提前。

4. 报送份數：仍照1960年規定执行。

5. 各部門對所属单位的月報表，必須抓紧督促；汇編齐全。

以上各点，請在編報1961年3月份报表时开始执行。至于1961年1、2月份的报表，由于時間的限制，仍按1960年規定执行。

附：1961年月報表格式。

1961年×月份××鄂××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月报表

元  
千  
位：  
单

明倫彙編

1. 經建各部門通過建設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和地質勘探經費，不在本表中反映。

2. 文教、行政各部門，通過建設銀行和人民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均應在本表中單獨反映。但對通過人民銀行撥款的基本建設資金數，應在基本建設部分的備註栏中加以注明。

基部部分銀行支出和實際支出累計數額列到6個主要“自”。基部部分銀行支出和實際支出累計數額列到6個主要“自”。

本表所列实际支出累計數，如果大于銀行支  
出累計數時，應將資金來源和必要的情況加以說明。